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卫生院的(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卫生院国产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综合产床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,资产总额29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中医体质辨识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510万元,资产总额3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医用臭氧治疗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门市康之源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4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电脑中频治疗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单臂吊塔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,资产总额29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手术无影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,资产总额29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博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说明:

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